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59號

原告 吳俊誠
訴訟代理人 吳宗哲
被告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漢

本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及遲延利息，被告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中段規定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訴訟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60元（計算式： $4080 \times 1/3 = 1360$ 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幸萱